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從原住民兒童的視角看婚姻暴力)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3-2412-H-320-002-SSS

執行期間： 93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游美貴

共同主持人：無

計畫參與人員：曾幸鏞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慈濟大學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31 日

中英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從原住民兒童的視角出發，探討此類兒童對婚姻暴力的認知及婚姻暴力對其之意義。此外，針對目睹婚姻暴力的原住民兒童，本研究期待能深入了解其經驗及其因應暴力的策略。再者，從目睹兒童的角度了解其如何取得相關的幫助和他們認為較符合其需求的幫助為何？藉由此研究的發現，期待能提供相關的政策及實務工作的建議。

本研究採用量化與質化的研究方法並行，將研究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以八至十二歲的原住民國小學童為主，從三十個山地鄉的國小分層隨機抽樣，進行有關他們對婚姻暴力的了解與認知的問卷調查，共計 2032。第二階段再以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庇護機構等所提供之目睹婚姻暴力兒童個案二十位，進行深入訪談。以了解其目睹暴力的經驗、因應暴力的策略、接受協助的歷程，及其需求。

關鍵字：婚姻暴力、原住民兒童

The study aims to explore what a general population of aboriginal children know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and what sense they made of it. Moreover, in respect of children known to have lived in situation where their mothers have been abused, the study will address a number of research questions: how do children make sense of the experience of living with domestic violence? What coping strategies do they use? What help do they consider would meet their needs and build on their coping strategies? What help do they currently get? How do children consider it could be improved? The study will propose appropriate strategies to suggest policy or practice implications for relevant services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The research is combined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and conducted in two stages. In the stage I of the study, the children aged 8-12 in school settings in the thirty aboriginal districts of Taiwan completed a questionnaire about what they knew and thought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2032 questionnaires were completed). The stage II was a more detailed study of smaller sample of children (about 20), interview individually and in groups, where were known to have lived with violence against their mothers.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ce, aboriginal children.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在台灣，沈慶鴻(1997)的研究發現，婚姻暴力對孩子的影響與孩子的年齡有關，特別是他們在對父親與母親的反應上。在她的研究顯示，國小階段的目睹兒童，會特別要求自己表現好，以減少為他們的母親帶來麻煩；年紀越大的孩子，如高中階段，通常避免待在家中，以避免與其施暴的父親相處，還有會有注意力不集中的問題出現。在相關的研究裡面也發現婚姻暴力對孩子在心理方面的關聯，特別是青少年階段(紀雅芬，1999)。另有研究指出目睹兒童多半不被直接重視，且在實務的工作上，目睹兒童也因為專業的認定不同，或缺乏直接的虐待證據，而在婚姻暴力的處理或兒童保護個案上游走。因此，社工員常常在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忽略他們的需要(林淑娥，2000)。

雖然婚姻暴力的加害人對其配偶暴力相向時，不一定使用暴力對孩子，但是在許多的研究仍然顯示，有相當高的比例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之間的關聯性。Jaffe 等人(1990)回顧許多針對目睹婚姻暴力兒童(以下簡稱目睹兒童)的研究發現，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的影響有：加重焦慮的程度、身心失調的疾病(如：頭痛、胃痛、氣喘、消化道潰瘍、類風濕性關節炎、口吃、悲傷和恐懼等)和較低的社會能力(尤其發生在男孩子身上)。再者，Edleson(1999)回溯三十一個有關的研究發現，這些相關的研究中多探討目睹兒童所產生的多元問題，包括心理和情緒上的問題，如：攻擊、敵視、焦慮、社會退化和憂鬱；認知能力的問題，如：較低的口語及算數能力、支持暴力使用的態度；長期的問題困擾，如：憂鬱症、創傷症候群和低自尊等。另有學者也探討，目睹兒童與父母親的

關係，如：有些孩子或許會對母親沒有善盡保護他們及自己而生氣，有時他們會責備母親引起暴力，有時他們會因為無法幫助母親感覺罪惡，這種罪惡感通常伴隨著自責，以及他們甚至覺得自己是引起父親暴力的導火線(Saunders,1995a,p9)。目睹兒童比一般兒童所面臨的困境高是因為暴力引起強烈的情緒，傷心的道德疑問和無法跨越家庭分裂不合的事實。一個母親的痛和遭遇，或許會引起孩子的同理，以及對施虐者的仇視；但是與家中比較有權力和控制者為伍，也有可能吸引孩子(Peled,1997)。總之，在這些先前的研究中顯示，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或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為研究者初步之研究動機。

研究者 (Yu, 2003) 以婚姻暴力的受虐婦女為對象的研究，雖發現婚姻暴力對兒童呈現程度不同的影響，但從研究者在庇護所 (1999-2002) 與兒童的工作中觀察發現，兒童對婚姻暴力的看法，卻有與受虐婦女有不同之處；為將研究者既有的觀察作更有系統的深入研究；以及目前目睹兒童之相關研究，仍多是由服務提供者的角度去探討，無論在實務或研究上均顯示，對於兒童所認知及經驗婚姻暴力的不了解。本研究企圖假定若能充分以服務對象為主的服務觀點出發，從兒童的視角 (perspective) 去了解，在政策的制定與實務工作上，就能滿足其需求，亦可做制訂任何相關政策的基礎，為研究者進一步之研究動機。

本研究從婚姻暴力的問題在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的視角去理解，避免將婚姻暴力侷限於原住民族的民族性等個人化的歸因 (Herbert & McCannell, 1997; Pahl,

Hasanbegovic & Yu, 2003)。目前，有關原住民婚姻暴力的研究多來自社會福利資源較充足的都市地區，如黃淑玲等人(2001)針對都市原住民婚暴的研究等。然原住民鄉的婚姻暴力的嚴重性，則因原住民婦女之平均餘命低於一般婦女(2000年約相差八歲)等健康的議題中逐漸被探討，尤其是婚姻暴力對婦女的影響，也不斷突顯原住民鄉婚姻暴力的嚴重性(楊美賞，2003)。近來，在原住民社會工作於部落中強調在地化與原鄉服務的基礎下，原住民族委員會從2002年開始在全省山地鄉推展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簡稱家婦中心)之工作，今年(2003)更擴展至平地鄉，此一中心的設置希望可以協助家庭暴力的宣導與通報，以協助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在原住民部落的建立。然而，家婦中心雖於原鄉服務，但目前為止仍無法對原住民部落中的家庭暴力的情形有一通盤了解及掌握，更遑論其預防宣導的成效。本研究以山地鄉原住民兒童為對象，在於針對原住民鄉婚姻暴力的相關研究中，針對山地鄉及原住民兒童的研究甚少。如從上述相關的研究，婚姻暴力的問題存在於原住民鄉，那麼原住民兒童是如何看待這樣的問題呢？故以原住民兒童為研究對象，深入的了解其對婚姻暴力的看法，更進一步的針對目睹婚姻暴力的原住民兒童，了解其經驗與需求，企圖建構原住民兒童對婚姻暴力的概念，故有此一研究計畫。

本研究的目的是從原住民兒童的視角出發，探討婚姻暴力對其意義及其所經驗到的。

綜上所述，本研究目的有下列三項：

- 1、探索原住民兒童對婚姻暴力的認知。
- 2、了解目睹婚姻暴力原住民兒童的經驗及需求。

3、依據研究結果提供政策面、實務面及未來相關研究之建議及參考。

根據上述的研究目的延伸之研究問題如下：

- 1、原住民兒童對於婚姻暴力的一般了解和看法為何？
- 2、原住民兒童的觀點中認為婚姻暴力防治工作可以如何做？
- 3、目睹婚姻暴力原住民兒童的經驗及他們因應暴力的策略為何？
- 4、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網絡對目睹婚姻暴力原住民兒童提供的幫助為何？

二、研究的重要性

在婚姻暴力的相關研究中，目睹兒童與婚姻暴力的關聯非常緊密，新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亦將目睹兒童明確定義為需協助對象（第四十三條）。但就服務的提供與輸送，相關的研究確實有不足之處。如果我們僅停留婚姻暴力對兒童影響的初步概念，我們實在無法有預防性及倡導性的服務策略。本研究旨在探討原住民兒童對婚姻暴力的一般性概念，相信本研究的結果可以了解在原住民兒童的視角下婚姻暴力的意義，當可擴展預防性措施的設計與施行。當然這樣的研究，除可提供在地化的服務思維，也可以作為本土化資料收集的前瞻。逐年逐一推展於台灣其他地區與不同族群。

就服務者需求的角度的而言，本研究從接受正式服務的眼睹兒童的觀點下，了解其經驗與因應策略及服務的需求，除對現存服務的評量外，也可以作為對助人專業在此類服務對象工作上的增進與改善。提供更貼切的計畫與協助，以符合案主群的需要。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回顧相關在目睹兒童與婚姻暴力的研究上，針對此一主題，包括婚姻暴力的定義、婚姻暴力對兒童的影響及兒童權利與研究等議題陳述如下：

一、婚姻暴力的定義

在定義婚姻暴力之前，研究者有必要釐清所謂家庭暴力 (family violence) 與婚姻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這兩個名詞的關係。Stark and Flitcraft (1996, p160) 提及家庭暴力 (family violence) 是一個廣泛的詞，將兩個非常不一樣的現象歸納其中：婚姻暴力 (domestic violence)，或是實質婚姻關係及其他親密關係伴侶間的控制；及對於因為年齡或身體上弱勢而成為依賴人口的家庭成員的虐待或暴力、暴力剝削、惡待或疏忽。一般而言家庭暴力乙詞所涵蓋的範圍遠大於婚姻暴力，故實不宜以家庭暴力即等同於婚姻暴力，或是將兩詞混用。國內目前常見將兩詞誤用之情形，尤其常以 domestic violence 直接翻譯為家庭暴力者為甚，此一現象泛佈於許多官方的英文網站 (詳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網站) 及英文版的文獻資料 (如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英文簡介)。

何謂婚姻暴力呢？Stark and Flitcraft (1996, p214) 定義婚姻暴力是指在現任及過去的合法或有實質的婚姻型態的關係中，所受的恐嚇或遭受身體上的傷害，身體和性的侵害；或許會伴隨著言語上威脅和虐待；財產的損失；使其與朋友、家人和任何可能的

支持來源隔離孤立；其他特定形式的恐嚇，包括小孩或是跟監；對於金錢、個人物品、食物、交通、通訊和相關照顧及保護資源的控制。Schechter and Ganley (1995, p10) 提出三個基本的指標以定義婚姻暴力：(a) 暴力內容的關係；(b) 暴力發生的作用；(c) 加害者的特有行為。因此，他們將婚姻暴力定義為：成人或青少年對其親密伴侶的一種攻擊與控制的行為模式，包括身體的、心理的及性的攻擊，也同時包括經濟上的控制。

英國的 Home Office 針對婚姻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所下的定義為：婚姻暴力係指任何時間、地點所發生介在現在或過去親密伴侶間的暴力行為，包括身體、心理、性或經濟上的虐待 (Home Office, 1999, p3)。相較於英國，在台灣對於婚姻暴力的定義，實際上反應了社會立法中對於家庭這個議題的重視。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並未特別針對婚姻暴力定義，而是將其視為家內暴力的一環 (Yu, 2003)。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家庭暴力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婚姻暴力係意指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間之暴力行為。

有學者針對這樣的官方定義提出批評，認為其未將性別的敏感度列入。尤其是大多數婚姻暴力的受害者為女性，這樣的定義實際上在粉飾這個事實 (Mullender, 1996, p9)。因此，許多的學者特別強調婚姻暴力是透過非常多的形式和不同的行為以達成在親密關係中對婦女的控制或操控。婦女通常遭受兩種以上的暴力形式，這些不同形式的暴力行為，也影響婦女的行為及其因應暴力所產生的行動 (Walker, 1979; Smith, 1989; Johnson, 1995; Browne and Herbert, 1997; Hague and Malos, 1998; and so on)。故

本研究將婚姻暴力定義為：**婚姻暴力係指介於現在或過去親密伴侶間，或有任何實質婚姻關係者的暴力行為，包括身體、心理、性或經濟上的暴力。**

二、婚姻暴力對目睹婚姻暴力兒童的影響

在針對婚姻暴力的相關研究中顯示，兒童不僅是牽涉其中常常也是受害者，如 Abrahams (1994, p30-32) 表示超過百分之七十的兒童曾經有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這些兒童中又有百分之十的兒童曾經目睹他們的母親受到性侵害，幾乎這些兒童都曾經目睹他們的母親難過和哭泣。Barnett 等人 (1997, p141-142)，在整理相關研究提出，婚姻暴力對兒童的影響可區分為三個部分：(1) 內在和情緒上的影響，包括焦慮、低自尊、害羞、憂鬱、自殺傾向、退化行為、壓力/創傷反應、失落感、悲傷、混淆、自責及身體健康問題自責及身體健康問題等；(2) 學校與社會適應能力的影響，包括在校行為、社會技巧、低同理心、低問題解決能力、低認知能力、非暴力或面對衝突時的解決技巧、接受度等等；和(3) 外在的行為問題，包括攻擊性和藥酒癮等等。

研究者整理國內外的研究發現，實務上關心的議題包括：暴力的代間傳遞及兒童居住於庇護所的方案與服務。首先，暴力的代間傳遞指婚姻暴力可能會像一個循環，在不同的世代中傳遞。換句話說是，兒童若來自暴力的家庭，在長大後比較容易使用暴力或習慣暴力來解決事情(Hague and Malos, 1998; Giles-Sims, 1998; Straus, et al,1980)。相同地，在沈慶鴻 (1997) 的研究發現，男孩如果成長於暴力的環境下長大，比較容易成為施虐者；女孩則比較被動且容易成為受虐者。另外，相關的研究也區分為兒童是觀

察到暴力行為或本身是受虐者兩類，婚姻暴力對其影響有不同。Browne (1987)的研究顯示，71%受虐婦女，在其成長的歷程中，曾經是婚姻暴力、兒童虐待或是手足虐待的受害者。Kalmuss (1984) 指出目睹婚姻暴力的兒童，比受虐兒童，對婚姻暴力有更強的連結。所以目睹婚姻暴力的兒童，雖沒有直接的受虐經驗，但其影響的深遠是無法估計的。

當然，有一些學者也提出反證，質疑有些施虐者或婚姻暴力的加害人，在成長的過程當中並沒有目睹婚姻暴力或任何受虐的經驗(Stark and Flitcraft, 1996, p79)。Mullender (1996, p40-42) 針對這樣的爭議提出的看法與研究方法有關。這個有很大的部分是，相關的研究比較難提出大樣本且信效度高的證據，去支持代間傳遞的結果或暴力循環的情況；另外資料收集的方式上也有差異。Kolbo 和 Blakely (1996)指出，傳統上，研究多來自父母為受訪者，去討論兒童的行為；或是受訪者為成人去回溯過去的經驗，真正受訪者為目睹兒童的較少，易造成有研究上的偏誤。不過 Saunders(1995a, p5) 強調在研究暴力傳遞時，應朝多元因素的趨向研究，如包含性別、族群、發展階段、家庭關係與角色及家庭所擁有的社會支持等，如此一來才能降低詮釋觀點的誤差。

再者，國外有非常多針對兒童隨母親住進庇護所後，庇護所針對兒童的需要所延伸出的服務方案與研究，但在國內則較少從庇護所取得研究資料，且在庇護所內針對兒童的服務方案，也尚未有一正式的研究。目前，僅有許文娟 (1998) 的碩士論文與游美貴 (2003) 的博士論文針對庇護所內的研究，不過其研究對象皆非以兒童為主。然而在她

們的研究均提及庇護所對兒童的服務方案明顯不足。也因為如此，研究者認為實有必要讓居住於庇護所的兒童有發聲的機會，以了解他們的需求。

三、兒童的權利與研究

從兒童發展的觀點，兒童對事情會有他們自己的意義及了解，而他們的因應策略也建立於這些基礎，當然兒童在認知的觀點上除受社會性的因素影響，也包括文化上的意涵，在兒童建構他們自己的世界中，反應了他們對事情的了解與態度 (Mullender, et al,2002)。從兒童權益的觀點而言，一般討論兒童的權益可區分為三個範疇 (Davies 編, 2000)：擁有資源的權利 (the right to resources)、有被保護的權利 (the right to protection) 及有發聲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heard)。國際上，兒童的權益則明確的訂定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1989)，尤其是宣言中強調兒童有權去表達對有關或影響他們的事之觀點，並且對於他們的意見應該被重視等權益 (第十二條)。台灣在對兒童人權調查指標中，也強調兒童之基本人權及社會權，及社會應尊重兒童自由表達程度及兒童之社會參與機會等等，但以 2002 年兒童人權的調查中，兒童的表意權仍有待加強 (馮燕，2003) 的結果。故就兒童人權的觀點，兒童應有表達他們想要的政策或服務權利，如果我們尊重孩子有這些權利，那麼改變多是由成人的視角去模擬兒童的世界，成為近幾年倡導兒童權利運動中的理念。

在探討兒童的權利與研究上的關係，Mullender 等人 (2002,p7) 特別指出，研究上需要嚴肅的看待兒童所提出的議題；了解兒童和成人一樣有其知的權利；了解兒童在

他們自己生活中的社會角色；了解兒童在其角色扮演的全貌；及兒童有自己的自我概念、認知、活動等等模式，這些會與成人社會不同，也會與成人的興趣和目標不同。所以必須將兒童至於研究的中心，給他們發聲的空間和機會，也要對他們的意見嚴肅看待與正面回應。中外在以兒童視角為主的相關研究中，以 Mullender 等人在 2002 年於英格蘭的三個郡中，對兒童在婚姻暴力的觀點研究確實發現，兒童在詮釋暴力的情境及暴力的影響，與過去以成人為主的受訪對象有不同，特別是兒童因應暴力的策略，以及對其需求的回應與建議上。這與研究者在實務工作上的觀察雷同。但由於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涉及多元的因素，不同的文化與族群亦是影響因素之一。所以，如能進行此類之研究，充分了解原住民兒童對婚姻暴力的認知與看法，以及就接受正式服務之原住民目睹兒童的經驗，了解其福利的需求，當可對原住民兒童在婚姻暴力此一議題，有一明確的了解，進一步了解不同文化與族群在婚姻暴力的詮釋。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李明政等人 (1999) 於進行原住民兒童福利需求調查時，提醒進行原住民相關研究調查時，應從原住民的角度審查自己，需將原住民問題透過歷史與社會脈絡下分析理解；王增勇 (2002) 亦強調尊重並協助原住民發聲，避免從主流文化去詮釋原住民的生活經驗，再者肯定原住民世界的獨特性，提升自身對文化的敏感度，才能在互相尊重、體諒下建立關係。故本研究擬採用現象學 (phenomenology) 的理論視角，了解個人在

其生命世界的生活經驗，研究者以進入受訪者的生命世界，並以言詞的描述來呈現此經驗（胡幼慧，1996，14）。

本研究的目的從原住民兒童的視角出發，探討婚姻暴力對其意義。依研究的目的及問題擬採量化及質化研究並行。研究過程分為兩階段進行，以對原住民兒童在婚姻暴力的看法作最深入的了解。第一階段就一般原住民兒童對婚姻暴力的看法，採量化的問卷調查研究法，透過自行編製結構式的問卷，由訪員至受訪對象之班級，協助受訪對象填寫問卷，受訪對象對於問卷有困惑不解之處，訪員會分析清楚，以便得到恰當的回答。第二階段針對目睹兒童的部分，研究的目的則在於了解其經驗及其因應暴力的策略。並從其角度了解其如何取得相關的幫助和他們認為較符合其需求的幫助為何？婚姻暴力是一個非常敏感的議題，要侃侃而談這樣的經驗對孩子而言，也許是一個非常不容易的事。在深入訪談的過程中必須要能讓原住民兒童自由的表達，另外也應該讓他們盡可能的了解所有的資訊，以及研究者的訪談目的。

二、研究樣本

依據原住民委員會資料顯示，泰雅族主要分布於北縣烏來鄉、宜蘭大同鄉及南澳鄉、桃園復興鄉、新竹尖石及五峰鄉、苗栗泰安鄉、台中和平鄉、南投仁愛鄉、花蓮秀林鄉、卓溪及萬榮鄉等處；布農族主要分布於南投仁愛鄉及信義鄉、高雄三民鄉及桃源鄉、台東延平及海端鄉；賽夏族分布於新竹五峰鄉及苗栗泰安鄉；鄒族主要分布於嘉義阿里山鄉、南投信義鄉及高雄桃源鄉；魯凱族則分布於高雄茂林鄉、屏東霧台鄉、瑪家

鄉及三地門鄉；排灣族則大多分布於屏東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及台東的達仁鄉、金峰鄉；阿美族雖為人口最大的原住民族，但只有少數分布於山地鄉如屏東牡丹鄉；人口最少的雅美族則分布於台東蘭嶼鄉(參見附錄一)。

本研究第一階段採用問卷調查法，由教育部所提供的以原住民學生為主的國小為調查的母群，再依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抽樣問卷調查的原住民學童年齡介於 8-12 歲為樣本，由訪員至各抽樣之國小班級，並經兒童同意後，勾選同意書方進行調查；共計回收 2200 份問卷，其中有效問卷為 2032 份(參見附錄二)。

有關深入訪談對象的選取，採用立意選樣的方式，由原住民家庭暨婦女中心與庇護機構提供受訪對象，二十名左右，經兒童及其母親(目前相關庇護機構僅針對收容受虐婦女與其子女提供服務)同意。依所設計訪談大綱，由研究者親自訪談。並在徵求孩子的同意下進行錄音，訪談時間約為 1.5 小時。

三、調查工具的編製與資料分析

第一階段的問卷調查，所使用的研究工具為自編研究問卷，並經由信度分析 ($\alpha=.9027$) 與專家效度分析，計有十九題為封閉式問題及一題開放式問題(如附錄三所示)，題目內容分別有基本資料、對暴力的看法及對婚姻暴力的認知與經驗。並以 SPSS11.5 for windows 作資料分析。

肆、研究結果討論

一、一般原住民兒童對於婚姻暴力的觀點

(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的原住民兒童雖分步於十二大族群，但以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和排灣族居多(詳如表 4-1)；受訪的兒童又以六年級居多，男生和女生約各佔一半，家中手足數以二人居多及在家排行老大居多；分別與父母親及兄弟姊妹同住者居多(如表 4-2)。

表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

變項	人數	%	變項	人數	%
年齡	285	14.0	年級	478	23.5
8-9 歲	564	27.8	三年級	524	25.8
	563	27.7	四年級	499	24.6
10 歲	616	30.3	五年級	523	25.7
	4	0.2	六年級	8	0.4
11 歲	2032		遺漏值	2032	
12 歲以上			合計		
遺漏值			性別		
合計			有多少手足		
			沒有	101	5.1
性別	981	48.5	一個	366	18.0
男生	985	48.3		633	31.2
	66	3.2		438	21.6
女生	2032			242	11.9
遺漏值				111	5.5

合計	二個	91	4.5
		50	2.5
	三個	2032	
	四個		
	五個		
	六個以上		
	遺漏值		
	合計		

族群			家中排行		
	388	19.1		698	34.3
阿美族	346	17.0	第一個	567	27.9
	312	15.4		402	19.8
泰雅族	300	14.8	第二個	176	8.7
	185	9.1		80	3.9
布農族	159	7.8	第三個	55	2.7
	158	7.8		54	2.7
排灣族	81	4.0	第四個	2032	
	78	3.8			
魯凱族	15	0.7	第五個		
	9	0.4			
雅美族	1	0.0	第六個以上		
	2032		遺漏值		
太魯閣族			合計		
鄒族					
賽夏族					
邵族					
卑南族					
噶瑪蘭族					

合計

表 4-2 受訪者居住狀況

受訪者居住狀況	有		沒有	
	人數	%	人數	%
與爸爸同住	1458	(71.8)	571	(28.1)
與媽媽同住	1514	(74.5)	518	(25.5)
與兄弟姐妹同住	1528	(75.2)	503	(24.8)
與爺爺奶奶同住	853	(42.0)	1176	(57.9)
與外公外婆同住	401	(19.7)	1629	(80.2)
與其他親戚同住	479	(23.6)	1553	(76.4)
與其他人同住	37	(1.8)	1995	(98.2)

(二) 對暴力的基本認知及來源

從表 4-3 可以看出，對兒童而言有肢體上的攻擊行為如：打架、拉人頭髮比較是暴力，至於吵架和罵人對很多兒童來講，多比較不是為暴力。再進一步問兒童是否有聽過婚姻暴力這個名詞，有約 66.6% 的兒童聽過，但有三成左右的兒童未聽過。有聽過婚姻暴力的兒童中，多數的兒童表示是由大眾傳播媒體（尤其是電視/廣播）中得知，至於兒童所接觸的大人中，從學校老師、爸爸、媽媽等處得知婚姻暴力僅各佔兩成左右；顯示學校和家庭對婚姻暴力防治的宣導仍有努力的空間（詳見表 4-4）。

表 4-3 兒童對暴力的認知(何者是暴力)

變項	是		不是	
	人數	%	人數	%
打架	1868	(91.9)	160	(7.9)
吵架	970	(47.7)	1056	(52.0)
恐嚇要傷害	1322	(65.1)	703	(34.6)
威脅	1101	(54.2)	922	(45.4)
罵人	779	(38.3)	1246	(61.3)
拉別人頭髮	1644	(80.9)	383	(18.8)

表 4-4 曾聽過婚姻暴力者其認知來源 (可複選)

變項	有		沒有	
	人數	%	人數	%
電視/廣播	1086	(53.4)	931	(45.8)
雜誌/報紙/書上	812	(40.0)	1204	(59.3)
學校老師	532	(26.2)	1486	(73.1)
媽媽	446	(21.9)	1571	(77.3)
爸爸	421	(20.7)	1568	(78.6)
網路上	413	(20.3)	1603	(78.9)
朋友	390	(19.2)	1625	(80.0)
其他地方	68	(3.3)	1951	(96.0)

(三) 婚姻暴力的迷思

從調查的結果顯示 (表 4-5) , 兒童除了對於「男生不會打懷孕的女生」這一題有明顯的迷思外, 大多數的受訪兒童對於男女在受暴力的認知上還算正向。但若是進行交叉分析, 發現性別和族群不同在兒童對於暴力的迷思有顯著差異 (詳見附錄四) , 顯示兒童對暴力的認知與其文化有關係。

表 4-5 對性別與暴力迷思的看法

說法	同意	不同意
	人數(%)	人數(%)
女生被打是因為她讓男生生氣	449 (22.1)	1572 (77.4)
有些女生本來就應該被打	240 (11.8)	1775 (87.4)
男生不會打懷孕的女生	1466 (72.1)	538 (26.5)
打女生的男生是瘋子，心理有問題	770 (37.9)	1222 (60.1)
女生如果被先生打，她們可以很容易逃走	883 (43.5)	1115 (54.9)

從表 4-6 顯示，一般而言多數的原住民兒童仍然認為，男性比女性更容易使用暴力，也相信男生和女生在暴力的使用上不同；認為男女在暴力的使用上不一樣的兒童，選擇的解釋多數是因為男生生理上就比女性強壯的答案，也不少者贊成女性就少使用暴力的說法。再者，從表 4-7 至 4-8 也可以看出，兒童多認為外遇可能是男生使用暴力的主要因素；還有女生多對兒童認為是弱者的形象，似乎也顯示兒童對於男女性別角色的認知。

表 4-6 對男女使用暴力的看法

看法	是 人數(%)
認為兩者不一樣	1281 (63.0)

男生體形較大、較強壯	1047 (51.5)
	903 (44.4)
男生較具攻擊性	588 (28.9)
	948 (46.7)
男生沒有權利攻擊女生	
女生較少使用暴力	
認為兩者一樣	636 (31.3)
男生及女生都會攻擊對方	393 (19.3)
	545 (26.8)
使用暴力是不對	

表 4-7 對在這些情況下，先生(男朋友)會不會打太太(女朋友)的看法

情況	會	不會
	人數(%)	人數(%)
太太拒絕做飯或打掃家裡	989 (48.7)	1022 (50.3)
太太跟別人有外遇	1551 (76.3)	461 (22.7)
太太(女朋友)在大家面前取笑先生(男朋友)	987 (48.6)	1015 (50.0)
太太只關心小朋友，不關心先生	645 (31.7)	1362 (67.0)

表 4-8 對男女生暴力反應的看法

反應	是	不是
	人數(%)	人數(%)

女生較敏感、較情緒化	1382 (63.1)	721 (35.5)
女生較容易受驚嚇、害怕	1683 (82.8)	333 (16.4)
女生比男生較少使用暴力	1366 (67.2)	645 (31.7)
女生較可能會去勸架或告訴別人，也可能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1406 (69.2)	598 (29.4)
男生較積極，較可能或有能力去勸架	1149 (56.5)	853 (42.0)
男生比女生較多使用暴力	1470 (72.3)	533 (26.2)
男生較勇敢，不會害怕	1235 (60.8)	767 (37.7)
男生較粗線條，所以不會受到影響	705 (34.7)	1295 (63.7)

(四) 婚姻暴力目睹的情形

近七成的受訪兒童表示曾經看過父母親吵架(表 4-9)，多數的兒童表示爸媽吵架時自己或手足的情緒會受影響(表 4-10)；兒童也覺得，家中若有婚姻暴力，小孩子不快樂、傷心、難過等等(表 4-12)；也可能容易受傷或學習到暴力的行為(表 4-13)。再者多數的兒童也表示，父母親的吵架、打架都數無法接受的(表 4-11)。另一發現是，有一半左右的兒童表示，所居住的村子裏，有一些家庭有暴力的情形產生(表 4-14)，這樣的情形實際也對應兒童目睹婚姻暴力的頻繁。

(五) 小結

以一般的原住民兒童的觀點看婚姻暴力發現 (詳如附錄四)，兒童對於暴力的認知，因為性別及所處的族群不同而有不同的差異；對於目睹婚姻暴力的狀況，族群的不同，也顯現不同的差異。

表 4-9 爸媽是否曾經吵架？

變項	人數	%
常會吵架，而且有看過	250	12.3
偶爾吵架，但是有看到	1125	55.4
從來不會吵架	285	14.0
知道有吵架，但沒有看過	220	10.8
遺漏值	152	7.5
合計	2032	

表 4-10 爸媽吵架時之情形

反應	會	不會
	人數(%)	人數(%)
會有喊叫、尖叫、咒罵、毀壞東西的情形	1206 (59.4)	795 (39.1)
爸爸媽媽會有一段時間都不跟對方說話	1136 (55.9)	872 (42.9)
爸爸媽媽會停止爭吵或離開	949 (46.7)	1049 (51.6)
爸爸媽媽會向小孩子解釋	869 (42.8)	1127 (55.5)

爸爸媽媽會要小孩子離開或趕小孩子回房間	1147 (56.4)	852 (41.9)
兄弟姐妹會避開或當做沒看見	914 (45.0)	1087 (53.5)
自己會避開或當做沒看見	898 (44.2)	1102 (54.2)
小孩子會去勸架	979 (48.2)	1017 (50.0)
兄弟姐妹的情緒會受到影響	1451 (71.4)	548 (27.0)
自己的情緒會受到影響	1538 (75.7)	466 (22.9)

表 4-11 對爸媽間言語及暴力衝突的看法

看法	是	不是
	人數(%)	人數(%)
爸爸媽媽間偶爾吵架是可以接受的	895 (44.0)	1121 (55.2)
爸爸媽媽間偶爾吵架是不可以接受的	1044 (51.4)	956 (47.0)
爸爸媽媽間偶爾打架是可以接受的	308 (15.2)	1686 (83.0)
爸爸媽媽間偶爾打架是不可以接受的	1349 (66.4)	645 (31.7)
爸爸媽媽間偶爾有攻擊是可以接受的	278 (13.7)	1701 (83.7)
爸爸媽媽間偶爾有攻擊是不可以接受的	1344 (66.1)	636 (31.3)
在家裏爸爸較會使用暴力	676 (33.3)	1313 (64.6)
在家裏媽媽較會使用暴力	297 (14.6)	1699 (85.4)
爸爸和媽媽都會使用暴力	493 (24.3)	1494 (75.7)

表 4-12 爸媽婚姻暴力讓孩子覺得

感覺	會	不會
	人數(%)	人數(%)
不快樂	1782 (87.7)	225 (11.1)
難過/傷心	1756 (86.4)	255 (12.5)
害怕/擔心	1705 (83.9)	302 (14.9)
痛苦	1263 (62.2)	740 (36.4)
生病	308 (15.2)	1688 (83.1)
覺得孤單不被愛	1083 (53.3)	918 (45.2)
感到生氣	1133 (55.8)	874 (43.0)

表 4-13 認為父母婚姻暴力的影響

影響	會	不會
	人數(%)	人數(%)
小朋友不會了解或知道使用暴力是不對的	1257 (61.9)	755 (37.2)
小朋友會變得較脆弱、較害怕	1611 (79.3)	404 (19.9)
小朋友長大後可能會成為打人的人	1166 (57.4)	846 (41.6)
小朋友長大後可能會成為被打的人	690 (34.0)	1307 (64.3)
小朋友可能或者會受到更多的傷害	1606 (79.0)	403 (19.8)

表 4-14 村子的暴力情況

變項	人數	%
大部份家庭都有	259	12.7
有一些家庭有，但不多	804	39.6
沒有家庭有暴力	74	3.6
不知道	705	34.7
遺漏值	190	9.4
合計	2032	

二、目睹婚姻暴力的原住民兒童的經驗及福利服務輸送情形

(一) 兒童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

受訪兒童所提及之婚姻暴力事件中，父親均為施暴者。受訪兒童均表示，並沒有因為父親對母親的暴力行為的同時，而遭到父親打罵。以下將兒童目睹暴力的經驗，分成知覺暴力的開始、對於暴力衝突的歸因及目睹暴力的感受三方面分析：

1. 兒童何時開始經驗父母親的暴力衝突

當兒童被問及什麼時候是第一次發現父母親有打架或爭吵的暴力衝突時，幼稚園及小學一、二年級的階段，是多數受訪兒童記得或知道到的大概時間。這樣的結果與相關的研究相仿，兒童多於幼稚園或小學一、二年級的階段開始經驗或覺知父母間的暴力行為（黃群芳，2003；陳卉瑩 2003）；這也與兒童在五、六歲時有意識記憶的能力，還能運用簡單的記憶方法有關（李丹主編，1989）。因此兒童可能要比其所記憶的更早，就有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就像 C2 說：

不記得他們什麼時候開始吵架的，但是好像在幼稚園才知道爸爸常常罵媽媽，因為爸爸的聲音很大，有時候我在睡覺都聽到爸爸的聲音很大，我就躲在棉被裏不敢出來。

2. 兒童對父母親的暴力衝突歸因

當兒童被問及父母通常在什麼情況下發生衝突，父親喝酒醉時似乎成為兒童共同的描述。原鄉的酗酒問題在孩子的眼中，成為其可以為父母婚姻暴力解釋的原因。但如果進一步推敲，兒童其實透露出不同的訊息。年紀小的孩子比較無法理解父母衝突的原因，僅能從父親酒醉的外在行為描述；年紀較大的孩子，就清楚的描述出，父親有因為向母親要錢、或懷疑母親外遇、或因為不滿母親在外工作等等因素，對母親暴力相向。如 C5 說：

爸爸就是每次喝酒醉，就會跟媽媽吵。有時吵的很嚴重，就會打人。有一次抓媽媽的頭髮，媽媽很痛就一直哭。

C3 說：

爸爸每次都跟媽媽要錢去買酒，如果媽媽不給就會打人；但是家裏買菜的錢被爸爸拿去買酒，所以有時候吃飯就沒什麼菜，爸爸還會嫌沒有菜。實在很奇怪，自己把錢拿去買酒，還要怪媽媽沒買菜，家裡沒東西吃。反正都是別人的錯，他都沒錯。

C6 說：

爸爸常常在家的時候會喝酒，如果發酒瘋就會找媽媽，如果媽媽不在就會生氣說，要我們去找媽媽回來，媽媽一定做了對不起他的事。不然就是說，媽媽趁他跑車的時候，一定隨隨便便，還問我們家裡有沒有別人來找媽媽。真的很煩，那麼愛懷疑媽媽。

再者，當兒童被問及是否有人該為父母親的衝突情形負責時，幾乎所有的兒童都表示，爸爸應該要為暴力行為負責。就像 C10 說：

我想應該是爸爸吧！媽媽每次都站在那裡被爸爸罵，爸爸打人的時候，媽媽也沒有跑。但是爸爸好像就是脾氣很不好，只要不高興就會罵媽媽出氣。

受訪的十位兒童中，並沒有任何一位兒童指責母親，即使是 C1（母親已離家），都認為是父親的問題，她說：

我想爸爸該負責任，他常常喝了酒也不回家，回了家就打媽媽，媽媽是被他打跑的，我雖然想媽媽，但我還是覺得媽媽不要在家好了，不然有一天會被爸爸打死的。

當許多研究顯示，受虐婦女在抉擇離家或留下來的時候，孩子是她們考量的重要因素，婦女會因為要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而留在暴力的環境中，但就像 C1 說的，其實孩子也能體諒婦女最後離家的選擇。所以 Humphreys (2000, pvii) 強調，介入婚姻暴力的工作原則，應該要加強對於支持和保護受虐婦女，其實也是兒童保護的理念。

3. 兒童目睹暴力的感受

McGee(2000, p70)的研究指出，當受訪的兒童描述看到父母親衝突時的感覺，雖然兒童反應出許多的情緒，但是最普遍對兒童的影響是「害怕」。同樣地，本研究受訪的兒童中，多數的兒童也是以害怕來形容，目睹暴力時的感受，當兒童描述目睹婚姻暴力時的感受時，也會描述家中其他手足的反應以強調當時的驚慌與害怕的程度。就像 C2 說：

有一次爸爸打媽媽的時候，弟弟和我都嚇死了，弟弟一直哭一直叫，三姐還一直吐，因為實在吐的很嚴重，爸爸才趕快帶她去看醫生，真的很可怕…

年紀較小的孩子描述目睹暴力的感受時，多會用許多情緒的反應；然而較大的孩子，則表示剛開始父母衝突的時候也會很害怕，但是時間一久後，卻變得比較沒感覺，因此也就沒有那麼怕了。如 C3 說：

剛開始看到爸爸發脾氣打媽媽的時候，或是在那邊鬧的時候會害怕；但是爸爸實在太常鬧了，所以後來就比較不會了（害怕），只要他們不要吵的太厲害，或是要鬧人命，就不要理他們就好了。

對於兒童而言，描述父母間的婚姻暴力，使用許多不同的語言，兒童用「鬧」、「吵」和「罵」等字眼很頻繁，用到「打」的字眼較少，進一步的了解，對於受訪兒童而言，「打」其實已屬非常嚴重的肢體衝突，因此當在問及他們印象中父母親暴力衝突最嚴重情形的描述時，多數兒童會以「爸爸打媽媽」來描述。僅有 C3 表示，最嚴重的一次衝突，甚至有警察的介入：

爸爸喝醉酒時。吵得很大聲，爸爸還打媽媽簡直要發生命案，媽媽要我們去派出所報警，警察來，爸爸就說沒事，或是跟警察說是媽媽的錯，等警察走了，爸爸又開始吵。

當兒童被問到父母親發生婚姻暴力的情形，是否對自己的生活有影響時，年紀小的孩子，比較會用強調自己會有「做惡夢」、「尿床」、「擔心媽媽會離開」等情形；高年級的孩子，則表示「上課不能專心」、「覺得情緒不好」、「心情很煩」等影響。如 C3 說：

會覺得很煩。如果是週末吵，有時星期一上課的時候，我還會想為什麼他們會這樣，整天都在想這個，所以無法專心上課…

（二）目睹婚姻暴力的因應對策

當父母親的暴力衝突發生時，多數的兒童選擇躲回房間，或被父母親要求離開；但有些兒童表示，因為父母親發生爭吵的情形常見，所以也就沒有必要離開，就繼續做自己的事，如看電視、或是當作沒看到；然而有兒童曾經有念頭想要制止的父親行為，不過他也考量自己的立場，因此沒有涉入。

C7 說：

媽媽會對爸爸說，不要在我們面前鬧，如果爸爸不聽，媽媽會要我們回去房間，不要出來。媽媽不希望我們看到他們吵架。

C1 說：

以前爸爸媽媽在吵的時候，我常常在旁邊，後來因為他們太會吵了，我就沒有什麼反應，有時候我都當作沒有看到繼續看電視，或是回到自己的房間去，盡量不要去看就好了。

C3 說：

有時候爸爸在發酒醉和打媽媽的時候只有我在，我雖然想要去阻止，但是我覺得我如果去阻止，照爸爸的個性我可能會被打，所以我被二哥和小妹笑說我膽

小。二哥和小妹因為她們不會講話，爸爸不會打他們，他們比較不怕，所以會出面阻止（註：二人領有殘障津貼，為家中經濟來源之一）。

C8 說：

我會去叫阿媽阿公，阿公阿媽會過來罵爸爸，這樣爸爸就比較不會在繼續鬧。但是如果阿公阿媽不在的時候，我也不知道怎麼辦？

當兒童被問及有沒有因為父母衝突的事情而產生離家的念頭或行為，所有的兒童都沒有這樣的行為；不過再問及他們是否曾經有離家的念頭時，多數的兒童回答沒有，僅有 C3 表示曾經有過這樣的念頭，但是因為不知道要去哪裡而打消了念頭。

再者，研究者欲了解，兒童是否為有向外求助的自我因應策略時，因此詢問兒童是否曾向別人提及父母暴力的事情。研究者發現，年紀小的兒童，或許因為祖父母就住隔壁，因此會跟自己的祖父母說，甚至父母衝突的時候會去祖父母家尋求協助；年紀大的孩子，反而較為被動，女孩們比較不願讓別人知道家裡的事，即使鄰居都耳聞其父母的爭吵，女孩通常對於任何的詢問都避而不答；男孩則是因為心情不好，在學校同學的詢問下才會告知：

C1 說：

我比較怕人家知道我家裡的事，我比較不喜歡讓別人知道我的事，擔心別人會看不起我，所以我從來都不跟別人說，就像我也不喜歡讓學校老師知道我家裡的狀況（註：研究者非常感謝 C1 願意接受訪談）。

C3 說：

朋友看我心情不好的時候，會問我，我會跟他們說一些，不過說出來心情就好一些了。

Mullender 等人（2002, p123-124）的研究將兒童因應婚姻暴力的策略，大概分成兩個部份：立即（immediate）和較長期（longer-term）。前者主要指，當暴力事件真正發生時兒童的因應；後者則指，當事件過後和過了一段日子後，兒童針對事件的因應。從受訪兒童因應目睹婚姻暴力的策略，也發現兒童談及的因應策略，有上述的狀況。年紀小的孩子談論的策略傾向在事情發生的時候；年紀較大的孩子則傾向在事情發生後的因應。

（三）兒童的需求及福利服務輸送情形

如上所述，除 C1 外所有受訪的兒童仍然居住於家中，因此目睹婚姻暴力的情形仍在持續中。再者，受訪的兒童均不曾在目睹的經驗中，與受虐的母親離開過家。不過 C2 和 C3 的母親曾有短暫離家的經驗。本節主要在於了解兒童的需求，面對父母的婚姻暴力狀況，孩子們是否有哪些的需求呢？以及福利服務的資源是否在社區內提供其協助。

1. 兒童的需求

兒童知的權利，對兒童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需求，也可以解除他們的困惑。父母親卻很少會主動告知兒童為什麼發生婚姻暴力，有的兒童會詢問媽媽，如：「爸爸為什麼打妳？」等問題；多數的兒童表示，媽媽希望他們不要多問，會以長大後就知道了的方式回應兒童。就像 C9 說的：

爸爸媽媽的以為我們不知道，其實我們沒有他們想像的那麼小，我知道爸爸媽媽常為了錢吵架，媽媽都以為我們不知道，爸爸欠了很多錢。每次他都以為我們沒聽到他們吵架，他們吵的這麼大聲，我們怎麼可能不知道呢？

就像 C2 天真地說：

媽媽每次跟爸爸吵架，或是媽媽心情不好跑出去，她都不告訴我去哪裡，其實我知道，因為她都去我同學家，我同學的媽媽是她的好朋友，我同學跟我說的。我都假裝不知道因為有時爸爸會要我們去把媽媽找回來。其實有時候，我很想媽媽也帶我去，媽媽就說不可以。

當兒童被問及是否覺得目前的情形是否安全，每個兒童的覺得還好。這可能所有受訪的兒童皆未在婚姻暴力的過程中同時受虐，再者兒童也很難體察出自己在心理情緒方面的影響。但當問及是否需要什麼樣的幫助時，受訪的兒童有不同的回答，認定酒為父親施暴歸因的兒童，則會希望有人可以幫父親戒酒，或者希望父親能過去工作，少喝一點酒。但是有兒童覺得酒雖然會加重暴力的行為，但卻不是主要因素。如 C3 說：

我想應該沒有人可以幫我們吧！因為這是爸爸的個性問題，即使他不喝酒應該也會發生吧！喝酒只是讓事情加重，但最主要還是他的問題，他那種個性，很難不罵人、不打人吧…

如果有機會讓他們與爸爸說說話，多數的孩子想跟爸爸說，如爸爸不知道可不可以改個性、去工作不要那麼愛罵人、不要喝酒醉、不要打媽媽和不要說話不算話等等；若讓他們有機會與媽媽說說話，則有媽媽不要難過、媽媽我們愛妳、媽媽也不要喝酒和媽媽辛苦了等等。但對 C1 而言她則表達了對母親的思念：

媽媽受不了爸爸，已經跟爸爸離婚搬到外面去了。她要離開那一天，我正好在客廳寫功課，我看著她離開，也不知道如何要她不離開，我想他離開比較好吧，雖然我會想她，我很想跟他說我很想她

C3 表達媽媽對於受暴的無奈：

媽媽有時心情不好，因為爸爸這樣對待她所以也會喝酒，但是她好像沒有辦法，我希望她少喝一點酒，我希望她可以快樂。

當兒童被詢問到是否要跟除爸爸媽媽外的人講講話時，或是可以對跟她一樣遭遇的兒童說說話時，多數的兒童表示不知道要講什麼，僅有 C9 說她想跟哥哥(C10)講講話，C9 說：

我覺得哥哥很喜歡罵人，我有時候又沒怎樣，他就會罵我，就像今天我們在畫畫（註：親子活動），他就說我畫的不好看，還有我不會畫，就不讓我畫，有時候他可不可以不要罵我，好不好？

對於 C9 的說法，無法更深入的驗證，C10 是否有受父母親暴力的影響，這些需要更多的訪談資訊才能，但在兄妹的互動中（參加親子活動的觀察），確實有非常多的衝突，C9 還因此而哭泣，也許也因為這樣的因素，在活動玩的會談中，她會特別提及，無論如何

也表示她在意 C10 對她的作為，她表示出不舒服的感受。

2. 福利服務輸送情形

警察幾乎是所有的在兒童能知道，曾經介入父母婚姻暴力的正式社會支持，至於在非正式的社會支持中，相對地，祖父母是兒童提及會協助緩和父母衝突的主要介入者。不過當提及家婦中心的社工員是否有提供服務的時候，兒童的回答則不清楚，僅有一個兒童表示，修女有來過跟媽媽談話，但不知道是傳道還是來和媽媽談爸爸的事（註：該兒童所在的家婦中心社工員為修女）。也許受訪兒童對於社會福利機構的概念不了解，因此無法清楚是否有其他的資源曾經協助過他們。

但對於曾經介入的警察，則對警察的協助，似乎多認為沒有幫助，常常警察來的時候，父母親就停止，等警察一走又繼續。如 C3 說：

警察有來過，但沒有用，警察來了只會問問什麼吵架打架，就叫他們不要吵了，等警察走了，爸爸還會怪為什麼把警察叫來，還不是一樣。

總之，對於正式社會支持所提供的服務，兒童無法正確表達是否有曾經接受服務，對於在原鄉服務的社會福利機構，也不是很了解。這樣的現象或許也說明了，在他們的家庭中，媽媽或許曾經有社會福利機構訪視，但其實真正與孩子接觸，和孩子談論有關目睹婚姻暴力的外在資源似乎沒有。

伍、結論與建議

Blagg (2000, p3) 提及澳洲原住民對於婚姻暴力的觀點有：拒絕將犯罪化視為處理暴力的主要方法；較少信賴女性主義者對暴力關係的分析與詮釋；較多強調殖民、創傷、家庭失功能和酗酒視為暴力的最主要因素；將男性的暴力視為對缺乏地位、自尊和價值的補償，而較少視為是父權社會權力施行的表達；較強調暴力對整個家庭的影響，而非僅只有小孩和婦女；強調潛在的加害人包括丈夫、兒子、孫子和其他男性親屬。反觀國內了解原住民對暴力的觀點，並沒有完整的全貌，如果無法了解原住民對暴力的觀點，介入原鄉婚姻暴力防治工作就會突顯困難。

本研究只是探索性的分析，以一般的原住民兒童的觀點看婚姻暴力發現，兒童對於暴力的認知，因為性別及所處的族群不同而有不同的差異；對於目睹婚姻暴力的狀況，族群的不同，也顯現不同的差異。性別、生活的狀況及文化的因素似乎與兒童對婚姻暴力的看法有很大的關係。這值得我們從不同的觀點，在深入的解讀；然而就像前述的探討，許多學者談到原住民文化被解構的程度不同，反映出的社會問題也有不同的面貌，本研究似乎印證了這樣的看法。

再者，發現兒童實際上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比其所覺知的來的早，許多的兒童仍在目睹婚姻暴力的生活中，尚無正式的支持介入協助。兒童所經驗到的歷程及因應的策略，讓我們不禁思維，他們所接觸的協助似乎很少，他們可以商量談論的對象也很少。然而親屬間的協助，有一定的嚇阻作用，卻無法持久，不過卻不失為防治網絡可運用的一環。當我們教導兒童 113 及 110 的求助電話，我們是否思索過當他們面臨父母衝突時，撥打上述電話後，或是至轄區派出所尋求協助後，他們是否得到協助了。家中父母的暴力衝突仍然存在，協助的人來了又走了，似乎沒有任何的改變。因此兒童對於正式的服務所產生的無力感，也顯現原鄉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困境。

兒童關心父親的酗酒問題，也擔心母親的健康；兒童擔心父親的工作問題，也看到母親辛勤工作負擔家計的一面；然而兒童很少正視自己的感受，對於兒童面臨的害怕，對於兒童漸漸視暴力為平常的事時，兒童其實有很多的疑惑需要有人與其談談；原住民兒童很少有表達自己需求的機會，面對所產生的無力與無奈的情緒，我們也發現他們有表達想要有知的需求。兒童們所關心的是否被納入目前家庭暴力防治的實務中，也是在原鄉服務的社會福利機構應該要思維的。

原住民酗酒的問題一直被外界烙上刻板化印象，然而從原住民的歷史文化中探尋，飲酒其實是相當的節制的，傳統中酒類幾乎是在祭典時才會痛飲一番，蘭嶼雅美族甚至根本沒有煙、酒；酗酒的問題與原住民遭逢巨大社會變遷與文化失序等因素有關（瞿海良，1997，p41）。我們是否可以從傳統中尋找改變的契機，找尋可以替代酒精的情緒紓

解方式。部落目前在推展的文化教育的工作，是否可以傳遞傳統上原住民祖先對暴力、酒的觀點，讓兒童們學習優良的古老傳統。對於醒酒運動在原鄉的推展，是否有更積極的作為。

家婦中心或社會福利機構常在部落舉辦活動，但我們發現對於原住民所設計的活動，較少情緒的轉移與管理部分，面對一些社會排除的結構性因素下，原住民無法有效學習紓解情緒的方式，酒成為他們紓解壓力、身體病痛或是無法回應現實的替代品；原住民在繪畫、雕刻、歌唱和舞蹈的藝術天份，應可運用在辦活動中。在參與原住民家婦中心的親子活動中，我們訝異於參與活動的原住民，其在繪畫的表現，許多人透過繪畫紓解自己的情緒，不過我們覺得可惜的是，許多的兒童家裡並無任何的繪畫工具（如蠟筆、彩色筆等）。我們大膽的建議，未來在針對目睹兒童的宣導時，加入目睹兒童的情緒轉移的訓練，透過兒童與生具有的天份，讓兒童可以為自己的情緒尋找正向的窗口，讓原住民的目睹兒童學習如何正向的處理暴力所產生的影響。

陸、計畫成果自評

一、完成一般原住民兒童對於婚姻暴力的看法與認知的，增進在原住民兒童社會工作領域上的了解，進一步提供更多元文化的研究目標及相關研究的延伸。

二、從服務對象的需求視角，深度訪談了解目睹婚姻暴力原住民兒童的經驗、因應策略及福利服務的需求。從接受服務的對象了解中心的功能及服務的效能，依需求調整服務的方向，回應原住民兒童的想法與需要，以實踐在地化的服務目標。

三、進一步研究的計畫

目前已得知原住民兒童對婚姻暴力的認知與觀點，未來的研究應該依不同的原住民族的地域屬性，進一步探討兒童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以及發展相關的實務方案協助兒童年度暴力所產生的衝擊，降低婚姻暴力對原住民兒童的影響。

參考文獻

王增勇 (2002) 原住民社會工作與福利服務，於呂寶靜主編，*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李明政 (1999) 台灣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建構的理念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報*，5，71-88。

胡幼慧 (1996) *質性研究*，台北：巨流。

紀雅芬 (1999) *婚姻暴力、依附關係、因應策略與青少年健康關係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沈慶鴻 (1997) *婚姻暴力代間傳遞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博士論文。

許文娟 (1998) *受虐婦女暴力因應策略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以玲 (1999) *家庭暴力對少年暴力犯罪行為之影響*，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馮燕 (2003) 2002 年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http://www.cahr.org.tw/Hrindicator/child.htm>

黃淑玲 (2001) 都市原住民婚暴狀況及社工處遇初探 - 以台北市某社區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15，113-159。

楊美賞 (2003) 原住民婦女健康問題 - 婚姻暴力與心理健康，*社區發展季刊*，101，343-346。

Abrahams, C. (1994) *The Hidden Victims: Childr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London: NCH Action for Children.

Barnett, O. W., Miller-Perrin, C. L., and Perrin, R. D. (1997) *Family Violence Across the Lifespan: An Introduc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Browne, A. (1987) *When Battered Women Kill*,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Dobash, R. E. and Dobash R. P. (1992) *Women, Violence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Edleson, J. L. (1999) *In Brief: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Children's Witnessing of Domestic Violence*, Applied Research Forum, National Electronic Network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Giles-Sims, J. (1998) The aftermath of partner violence, in J. L. Jasinski and L. M. Williams (Eds.), *Partner Violenc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20 years of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Press.
- Hague, G. and Malos, E. (1998) *Domestic Violence : Action For Change*, 2nd Ed, Cheltenham: New Clarion Press.
- Herbert, E. and McCannell, K. (1997) Talking back: six first nations women's stories of recovery from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addictions, *Canadian Journal of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16(2), 51-68.
- Hester, M. and Radford, L.(1996) *Domestic Violence and Contact Arrangements in England and Denmark*,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Hester, M., Pearson, C. and Radford, L. (1997) *Domestic Violence: A National Survey of Court Welfare and Voluntary Sector Mediation Practice*,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Jaffe, P., Wolfe, D., and Wilson, S. (1990)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Newbury Park, CA: Sage Press.
- Kalmuss, D. (1984)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marital aggre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6(1), 11-20.
- Kelly, L. (1994) The interconnectedness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 challenges
- Kolbo, J. R. and Blakely, E. H. (1996) Children who witness domestic violence: a review of empirical literatur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vol. 11, issue 2, p281-293.
- Lynne, H. (2001) *Children, Violent Fathers and Child Contact – Whose Human Righ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ocial Policy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Belfast July 2001.
- Mullender, A. and Morley, R. (Eds) (1994) *Children Living with Domestic Violence: Putting Men's Abuse of Women on the Child Care Agenda*, London: Whiting & Birch Press.
- Mullender, A. (1996) *Rethinking Domestic Violence: The Social Work and Probation Response*, London: Routledge.
- Mullender, A. et al (2002) *Children's Perspectives on Domestic Violence*, London: Sage.
- Pahl, J., Hasanbegovic, C. and Yu, M. (2003) Globalisation and family violence, in V. George and R. Page (Eds.), *Global Social Problems and Global Social Policy*, Cambridge: The Polity Press.
- Peled, E. (1997) The battered women's movement response to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3, 4, 424-446.
- Radford, L., Sayer, S., and AMICA (1999) *Unreasonable Fears? Child Contact in the*

- Context of Domestic Violence: A Survey of Mothers' Perceptions of Ham*, Bristol: Women's Aid.
- Saunders, A. (1995a) Children of abused women, in A. Saunders, C. Epstein, G. Keep, and T. Debonnaire (1995) *It Hurts Me Too: Children Experi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Refuge Life*, Bristol: Women's Aid Press.
- Saunders, A. (1995b) Children in women's refuges, in A. Saunders, C. Epstein, G. Keep, and T. Debonnaire (1995) *It Hurts Me Too: Children Experi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Refuge Life*, Bristol: Women's Aid Press.
- Saunders, H. (2001) *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s 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 Making Contact Work*, Bristol: Women's Aid.
- Sheridan, D. J.(1998) Health care-based program for domestic violence survivors, in J. C. Campbell(Ed.), *Empowering Survivors Of Abuse: Health Care for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Children*, Thousand Oak, Ca: Sage Press.
- Stark, E., and Flitcraft, A. (1996) *Women At Risk: Domestic Violence and Women's Health*, Thousand Oak, Ca: Sage Press.
- Straus, M. A., Gelles, R. J. and Steinmetz, S. K. (1980) *Behind Closed Doors: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Anchor Press.
- Tatum, D. (2000) Why the label child abuse puts children who witness domestic violence at risk,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 3, 288-290.
- Webb, E., Shankleman, J., Evans, M. R., and Brooks, R. (2001) The health of children in refuges for women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cross sectional descriptive survey,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23, 210-213.
- Women's Aid Federation England (2001a) Protection from violence under the civil law,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womensaid.org.uk/Policy/rights%20under%20civil%20law.htm>>.
[Accessed at 15-10-2001].
- Yu, M. (2003)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Taiwan and England on Women's Experiences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of Service Delivery Systems*.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Kent, Canterbury, UK: School of Social Policy,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附錄一 問卷調查樣本來源及其分佈

縣市	鄉鎮	學校數 (原住民學生達 1/3)	選取	說明	
宜蘭縣	大同鄉	3	1	泰雅族	
	南澳鄉	10	1	泰雅族	
花蓮縣	秀林鄉	11	1	太魯閣族	
	新城鄉	3	0		
	花蓮市	1	0		
	吉安鄉	3	0		
	壽豐鄉	4	1	阿美族	
	鳳林鎮	2	0		
	萬榮鄉	6	2	布農族、太魯閣族	
	光復鄉	4	1	阿美族	
	瑞穗鄉	4	0		
	豐濱鄉	4	0		
	卓溪鄉	9	3	布農族、太魯閣族	
	玉里鎮	6	1	阿美族	
	富里鄉	2	0		
	台東縣	鹿野鄉	1	0	
		東河鄉	4	0	
		成功鎮	5	0	
		長濱鄉	4	0	
		關山鎮	2	1	阿美族
		海端鄉	7	2	布農族
延平鄉		4	2	布農族	
卑南鄉		4	1	魯凱族	
台東市		7	0		
金峰鄉		4	0		
達仁鄉		3	1	排灣族	
蘭嶼鄉		4	4	達悟族	
太麻里鄉		2	0		
大武鄉		3	0		
屏東縣		滿洲鄉	1	0	
		三地門鄉	4	1	排灣族
		瑪家鄉	2	1	排灣族
		霧台鄉	1	1	魯凱族
		泰武鄉	3	1	排灣族
	來義鄉	3	0		
	春日鄉	3	1	排灣族	
	獅子鄉	4	0		

	牡丹鄉	4	0	
高雄縣	三民鄉	3	0	
	茂林鄉	2	1	魯凱族
	桃源鄉	5	1	布農族
嘉義縣	阿里山鄉	7	2	鄒族
台中縣	和平鄉	6	1	泰雅族
南投縣	信義鄉	11	1	布農族
	仁愛鄉	11	1	泰雅族
	魚池鄉	1	1	邵族
	水里鄉	1	0	
苗栗縣	南庄鄉	2	2	賽夏族
	泰安鄉	6	0	
新竹縣	尖石鄉	9	1	泰雅族
	五峰鄉	3	1	泰雅族、賽夏族
桃園縣	復興鄉	12	1	泰雅族
台北縣	烏來鄉	2	0	

附錄二 回收問卷份數及編碼

編碼	縣市	編碼 2	學校	份數	編碼	縣市	編碼 2	學校	份數
01	屏東縣	01	北葉	79	10	花蓮縣	01	月眉	58
		02	霧台	58			02	銅門	104
		03	三地	90			03	太巴塢	144
		04	萬安	53			04	卓楓	20
		05	古華	56			05	古風	33
02	高雄縣	01	樟山	30			06	立山	68
		02	茂林	43			07	萬榮	53
03	嘉義縣	01	樂野	55			08	馬遠	39
		02	山美	34			09	松浦	106
04	台中縣	01	自由	36			11	台東縣	01
05	南投縣	01	互助	33	02	初來			17
		02	潭南	66	03	大南			95
		03	德化	28	04	德高			55
06	苗栗縣	01	蓬萊	52	05	蘭嶼			27
		02	東河	69	06	椰油			34
07	新竹縣	01	五峰	61	07	東清			48
		02	嘉興	59	08	朗島			56
08	桃園縣	01	高坡	33	09	三仙			56
09	宜蘭縣	01	碧候	42	10	鸞山武陵			86
		02	四季	57	11	安朔			37
				1034					1166
總計份數									2200
有效問卷數									2032

附錄三 原住民兒童對婚姻暴力的觀點調查問卷



親愛的小朋友好：

這是花蓮慈濟大學的游老師所做的一項研究，為了瞭解你的看法以及你的經驗，特地設計這份問卷。請你用一些時間填寫這份問卷，如果有不明白的地方，請詢問老師。

如果你願意寫這份問卷，請在這張紙最下面打✓，如果你不願意就將問卷交還給老師，無論你願不願意填寫這份問卷，我們都十分感謝你，讓我們有這次機會，可以來到這裏認識你，謝謝你。



慈濟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游美貴

敬上

2005. 03

【 】我願意填寫這份問卷。



編號：_____



讓我們認識你

(請在正確的□內打✓)

1. 請問你今年幾歲？ 8歲 9歲 10歲 11歲 12歲
2. 你的性別是 男生 女生
3. 你是那一族的？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魯凱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達悟)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其他：_____
4. 你現在就讀的年級是：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5. 你家裏有幾個兄弟姐妹：_____個(自己不算)，您排第_____個
6. 請問你現在跟誰住在一起？
(有) (沒有)
 爸爸
 媽媽
 爺爺或奶奶
 外公或外婆
 兄弟姐妹
 其他親戚
 其他人：_____ (請寫出)



你的看法與經驗

7. 請問下列那些是暴力？
(是) (不是)
 打架
 吵架
 恐嚇要傷害
 威脅
 罵人
 拉別人頭髮
 其他：_____ (請寫出)

8. 請問你聽過“婚姻暴力”嗎？

- 有
沒有（直接回答第10題）

9. 請問你是從那裏聽到“婚姻暴力”的？

- (是) (不是)
- 電視/廣播
 學校老師
 雜誌/報紙/書上
 媽媽
 爸爸
 朋友
 網路上
 其他人：_____

10. 請問你同不同意下面的事情？

- (同意) (不同意)
- 女生被打是因為她讓男生生氣
 有些女生本來就應該被打
 男生不會打懷孕的女生
 打女生的男生是瘋子，心理有問題
 女生如果被先生打，她們可以很容易逃走

11. 如果有小朋友的爸爸媽媽有婚姻暴力，對小朋友會有什麼影響呢？

- (會) (不會)
- 小朋友不會了解或知道使用暴力是不對的
 小朋友會變得較脆弱、較害怕
 小朋友長大後可能會成為打人的人
 小朋友長大後可能會成為被打的人
 小朋友可能或者會受到更多的傷害

12. 你覺得「男生對女生使用暴力」以及「女生對男生使用暴力」有沒有不一樣？

- 有 沒有
- 為什麼會不一樣？(複選)
- 男生體形較大、較強壯
男生較具攻擊性
男生沒有權利攻擊女生
女生較少使用暴力
其他：_____
- 為什麼沒有不一樣？(複選)
- 男生及女生都會攻擊對方
使用暴力是不對的
其他：_____

13. 請問你覺得在那些情況下，先生會打太太(或男朋友會打女朋友)？

- (會) (不會)

- 太太拒絕做飯或打掃家裡
- 太太跟別人有外遇
- 太太在大家面前取笑先生(或男朋友)
- 太太只關心小朋友，不關心先生

14. 您覺得男生或女生對暴力會如何反應？

(是) (不是)

- 女生較敏感、較情緒化
- 女生較容易受驚嚇、害怕
- 女生比男生較少使用暴力
- 女生較可能會去勸架或告訴別人，也可能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 男生較積極，較可能或有能力去勸架
- 男生比女生較多使用暴力
- 男生較勇敢，不會害怕
- 男生較粗線條，所以不會受到影響

15. 請問你的爸爸媽媽曾經吵架過嗎？

- 常會吵架，而且我有看過
- 偶爾吵架，但是我有看到
- 從來不會吵架
- 我知道有吵架，但沒有看過

16. 如果爸爸媽媽吵架，會發生什麼事？

(會) (不會)

- 會有喊叫、尖叫、咒罵、毀壞東西的情形
- 爸爸媽媽會有一段時間都不跟對方說話
- 爸爸媽媽會停止爭吵或離開
- 爸爸媽媽會向小孩子解釋
- 爸爸媽媽會要小孩子離開或趕小孩子回房間
- 兄弟姐妹會避開或當做沒看見
- 自己會避開或當做沒看見
- 小孩子會去勸架
- 兄弟姐妹的情緒會受到影響
- 自己的情緒會受到影響

17. 你對於爸爸媽媽間言語及暴力衝突的看法是：

(是) (不是)

- 爸爸媽媽間偶爾吵架是可以接受的
- 爸爸媽媽間偶爾吵架是不可以接受的
- 爸爸媽媽間偶爾打架是可以接受的
- 爸爸媽媽間偶爾打架是不可以接受的
- 爸爸媽媽間偶爾有攻擊是可以接受的
- 爸爸媽媽間偶爾有攻擊是不可以接受的
- 在家裏爸爸較會使用暴力
- 在家裏媽媽較會使用暴力
- 爸爸和媽媽都會使用暴力

18. 如果爸爸媽媽有婚姻暴力會讓你覺得：

(會) (不會)

- 不快樂
- 難過/傷心
- 害怕/擔心
- 痛苦
- 生病
- 覺得孤單不被愛
- 感到生氣
- 其他

19. 你覺得村子裏，有多少暴力的家庭？

- 大部份家庭都有
- 有一些家庭有，但不多
- 沒有家庭有暴力
- 不知道

20. 如果你還有其他話想說的，請寫在下面：

填到這裏就結束了，謝謝你的回答，我們準備了一個小禮物要送你喔！

附錄四

各變項交叉分析表（打勾為有顯著差異）

各 題	自 變 項	性別	年級	族群
對暴力的認知(何者是暴力)				
打架				✓
吵架			✓	✓
恐嚇要傷害			✓	✓
威脅		✓		✓
罵人		✓	✓	
拉別人頭髮				✓
其他				✓
是否曾聽過婚姻暴力		✓	✓	
對女生被打的認知				
女生被打是因為她讓男生生氣		✓		✓
有些女生本來就應該被打		✓		
男生不會打懷孕的女生			✓	✓
打女生的男生是瘋子，心理有問題			✓	✓
女生如果被先生打，她們可以很容易逃走				✓
父母婚姻暴力對小朋友的影響				
小朋友不會了解或知道使用暴力是不對的				✓
小朋友會變得較脆弱、較害怕		✓		
小朋友長大後可能會成為打人的人			✓	✓
小朋友長大後可能會成為被打的人				✓
小朋友可能或者會受到更多的傷害		✓	✓	✓
對「男生對女生使用暴力」及「女生對男生使用暴力」的看法			✓	
對在這些情況下，先生(男朋友)會不會打太太(女朋友)的看法				
太太拒絕做飯或打掃家裡				✓
太太跟別人有外遇		✓	✓	✓
太太(女朋友)在大家面前取笑先生(男朋友)		✓		✓
太太只關心小朋友，不關心先生				

各 題	自 變 項	性別	年齡	年級	族群
對男女生暴力反應的看法					
	女生較敏感、較情緒化			✓	
	女生較容易受驚嚇、害怕	✓			
	女生比男生較少使用暴力			✓	
	女生較可能會去勸架或告訴別人,也可能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			
	男生較積極,較可能或有能力去勸架	✓			✓
	男生比女生較多使用暴力		✓	✓	✓
	男生較勇敢,不會害怕	✓	✓	✓	✓
	男生較粗線條,所以不會受到影響	✓	✓	✓	
爸媽吵架頻率			✓	✓	✓
爸媽吵架發生的狀況					
	會有喊叫、尖叫、咒罵、毀壞東西的情形			✓	✓
	爸爸媽媽會有一段時間都不跟對方說話				✓
	爸爸媽媽會停止爭吵或離開		✓		
	爸爸媽媽會向小孩子解釋				✓
	爸爸媽媽會要小孩子離開或趕小孩子回房間				✓
	兄弟姐妹會避開或當做沒看見				
	自己會避開或當做沒看見				✓
	小孩子會去勸架				✓
	兄弟姐妹的情緒會受到影響	✓			✓
	自己的情緒會受到影響	✓			✓
對爸媽間言語及暴力衝突的看法					
	爸爸媽媽間偶爾吵架是可以接受的		✓	✓	✓
	爸爸媽媽間偶爾吵架是不可以接受的				✓
	爸爸媽媽間偶爾打架是可以接受的	✓	✓	✓	
	爸爸媽媽間偶爾打架是不可以接受的	✓	✓	✓	
	爸爸媽媽間偶爾有攻擊是可以接受的	✓	✓		
	爸爸媽媽間偶爾有攻擊是不可以接受的	✓	✓	✓	
	在家裏爸爸較會使用暴力				
	在家裏媽媽較會使用暴力				✓
	爸爸和媽媽都會使用暴力	✓	✓	✓	

各 題	自 變 項	性別	年齡	年級	族群
爸媽婚姻暴力讓孩子覺得：					
不快樂		✓			✓
難過/傷心		✓			
害怕/擔心		✓			✓
痛苦		✓			
生病			✓	✓	
覺得孤單不被愛		✓	✓	✓	
感到生氣		✓	✓	✓	✓
其他			✓	✓	
村子暴力狀況					✓